

证券代码：300504

证券简称：天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2月28日（星期五）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大邑县晋原镇雪山大道一段19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世宏先生。

(7)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

《公司章程》等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含授权委托代理人）12人，代表股份185,074,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9.210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含授权委托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162,185,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0.65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含授权委托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22,888,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5593%。

(2)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含授权委托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23,074,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628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含授权委托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185,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6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含授权委托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22,888,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5593%。

公司董事、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5,06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3,06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783%；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2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刘浒律师和赵志莘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8 日